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提名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辞任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薄连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薄连明先生因个人健康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薄连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对薄连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薄连明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关于变更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卓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余卓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余卓平先生正式任职公司非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第二

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非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余卓平先生长期从事汽车领域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为新能源汽车产业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此外，余卓平先生在多家新能源汽车企业的管理经验和对汽车智能化等方面的前瞻性理解，有利于增强公司董事会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专业决策能力，尤其是车载显示业务板块，为公司发展战略提供更加具有前瞻性的专业建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卓平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余卓平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余卓平先生，1960年生，获同济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博士学位，现任同济大学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氢能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昌济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氢中联氢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能新能源汽车科创功能平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卓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